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北京市房山区住房保障
事务中心、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、北京城建长
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二片区
项目上市地块成交后的交地义务主体，与竞得单位签订《交地协议》，
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
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
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

(盖章)



受托人： 北京市房山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

(盖章)



受托人：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(盖章)



受托人： 北京城建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年 月 日